



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
违纪行为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若干问题的解释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
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若干问题的解释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/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编写组编. —北京:中国方正出版社,2009. 8

ISBN 978 - 7 - 80216 - 546 - 5

I. 设… II. 设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纪律检查—条例—学习参考资料②会计检查—中国 IV. D262.6 F231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54034 号

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 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SHELI XIAOJINKU HE SHIYONG XIAOJINKU KUANXIANG WEIJI XINGWEI
SHIYONG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U CHUFEN TIAOLI
RUOGAN WENTI DE JIESHI

中国方正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)

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张: 1.25 字数: 17 千字

ISBN 978 - 7 - 80216 - 546 - 5 定价: 4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

电话 (010) 66560933 66560950

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

目 录

关于印发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 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 (中纪发〔2009〕20号 2009年7月24日)	(1)
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 行为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 问题的解释.....	(2)
* * *	
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颁布实施《设立“小金库” 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 答记者问.....	(6)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(摘录)	(12)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 (中办发〔2009〕18号 2009年4月14日)	(16)
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	(17)
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(中纪发〔2009〕7号 2009年4月23日)	(23)
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	(25)

关于印发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

中纪发〔2009〕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纪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（纪委），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，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，军委纪委：

为规范财政秩序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惩处设立“小金库”违纪行为，确保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，中央纪委制定了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中央纪委

2009年7月24日

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 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为规范财政秩序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惩处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，确保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，现对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：

一、本解释所称“小金库”，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。

二、党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

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“小金库”行为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（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），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。

三、有设立“小金库”行为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四、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吃喝、旅游、送礼、进行娱乐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五、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、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

的费用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八、以单位名义将“小金库”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九、有设立“小金库”或者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行为，并且有本解释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十、对在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中有弄虚作假、压案不查、对抗检查、拒不纠正、销毁证据、突击花钱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，从重处理。

对在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中不负责任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十一、有设立“小金库”或者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行为，情节较轻，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，可以免予处分。

有设立“小金库”或者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

行为，情节较重，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，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。

有设立“小金库”或者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行为，情节严重，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，可以从轻处分。

十二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18号）印发后再设立或者变换方式继续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，再依据本解释追究责任。

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颁布 实施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 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 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答记者问

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已于2009年7月24日颁布实施。日前，中央纪委负责同志接受了记者采访，就《解释》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《解释》的背景情况。

答：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“小金库”问题，多次明令禁止，要求坚决治理。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，积极采取措施治理“小金库”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近年来，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设立“小金库”的现象仍时有发生，有的还相当严重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

烈。“小金库”的存在，不仅导致会计信息失真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，造成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的流失，削弱政府宏观调控能力，影响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而且诱发和滋生一系列腐败问题，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，是妨碍经济健康发展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、危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毒瘤，必须坚决清除。2009年4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要求，今年首先在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治理，然后再逐步扩展到社会团体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。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，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、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、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举措。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仍在蔓延加深、外部经济环境依然严峻的形势下，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严明纪律，是惩治和预防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的有力措施之一。由于“小金库”问题成因复杂、手段和形式多种多样，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对“小金库”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够，同时，现行党内法规中对“小金库”问题的处分规定比较原则，没有将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作为一种独立的违纪行为进行规定，致使对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

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如何适用党纪处分规定往往执纪不统一，影响了对“小金库”问题的有效治理，因此，很有必要起草制定专门规定，将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作为一种独立的违纪行为，明确涉及“小金库”问题的处理依据。这将有利于加大惩处“小金库”违纪行为的力度，有利于案件处理，也能够更好地配合正在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。为此，中央纪委制定了《解释》。

问：《解释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《解释》共12条，1100余字，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：一是界定了“小金库”的涵义。二是明确了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吃喝玩乐、挥霍浪费；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；滥发奖金福利；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私分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分依据。三是区分不同情况界定了从重处分，免于、减轻或者从轻处分的相关政策界限。四是明确了设立“小金库”行为与其他违纪行为的合并处理问题。五是明确规定，两办《意见》印发后再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，再依据《解释》追究纪律责任。

问：《解释》主要明确了哪些政策界限？

答：《解释》主要明确了四条政策界限：一是明确处理“小金库”问题的政策界限，立足于杜绝今后再出现“小金库”相关违纪行为。对于两办《意见》印发前存

在的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行为，能够自查自纠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可以免予、减轻或者从轻处分。二是配合正在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，对于在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、压案不查、对抗检查等行为的，要求从重处理；对于两办《意见》印发后再设立或者变换方式继续设立“小金库”的顶风违纪行为，要予以严惩，规定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，再追究纪律责任。三是注重建立长效机制，通过对设立“小金库”的衍生违纪行为明确处分依据，加大对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挥霍浪费、谋取私利等行为的追究力度，从源头上削弱设立“小金库”的利益驱动力。四是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，考虑到“小金库”违纪行为非常复杂，本着急用为先、注重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，对较为突出、危害较大的问题先行作出规定。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其他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研究解决。

问：《解释》的颁布实施对于建立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有何意义？

答：这些年来，“小金库”问题屡禁不止，已经成为铺张浪费、奢靡享受、违法乱纪的重要资金来源。通过制定出台《解释》，明确处理依据，严肃处理与“小金库”相关的各种违纪行为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有助于从源头上削弱设立“小金库”行为的利益驱动力，消除设立“小金库”的动因，能够有效防止和减少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的发生。另外，

《解释》既管当前，又管长远，既为此次治理工作提供了纪律措施，又明确了以后再发生的“小金库”违纪行为的处分依据，有利于党员领导干部提高纪律意识，自觉做到不设立“小金库”，抵制有关“小金库”违纪行为。

问：《解释》与现行相关规定的关系是怎样的？

答：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等现行党内法规中对处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已有原则性规定，但是，没有将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作为一种独立的违纪行为。《解释》将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行为作为一个独立的违纪行为加以规定，与现行党内法规没有冲突，只是一种细化。《解释》还进一步明确了与“小金库”相关的其他违纪行为的党纪处分依据，同时，也明确了合并处理、组织处理等问题，既没有与现行党内法规产生矛盾，又解决了原有规定在适用中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。

问：中央纪委对贯彻实施《解释》有何具体要求？

答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《解释》对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多种措施，抓好《解释》的学习贯彻工作。要组织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《解释》，使他们增强纪律意识，掌握政策界限，努力提高有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执行《解释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水平；要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，使社会各界都

了解《解释》的相关内容，掌握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，努力形成有利于贯彻实施《解释》的良好氛围；要以贯彻《解释》为契机，拓宽信息和举报渠道，落实保障奖励措施，加强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大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力度，确保中央提出的治理目标的实现；要严格依据《解释》的规定，严肃查处“小金库”违纪行为，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和中央有关方针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问：我们注意到，《解释》明确了“小金库”相关违纪行为的党纪处分依据，政纪处分方面是怎么考虑的？

答：我们在起草制定《解释》的同时，还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起草了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。目前，起草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，正在按程序审议，即将出台。这个政纪处分规定出台后，将使对“小金库”问题的纪律处分制度更加完善，使对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形成合力。

（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2009年8月24日第一、二版）

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（摘录）

第一编 总 则

.....

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

.....

第二十五条 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（含两种）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，应当合并处理，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；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，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.....